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小組第 1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澤成

記錄：顏世明

肆、出席委員：

陳副召集人鑫益

郭委員文豐

陳委員子英

陳委員登欽(請假)

李委員兆峯(代理人黃志良)

賴委員錫祿(代理人康立和)

陳委員德星(代理人翁鄭啟智)

宋委員隆全

邵委員治綺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潘榮乾

林務局羅東林業管理處：李志群

宜蘭地政事務所：陳美華

羅東地政事務所：鄭宇智

本府文化局：陳曉慈

本府農業處：詹守怡

本府工務處：請假

本府建設處：陳堉慈

本府工商旅遊處：王建輝

本府計畫處：謝淑惠

本府環保局：請假

本府地政處：黃崇立、林靜芬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案由：審查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大營運總部調整興辦事業計畫內容，申請冬山鄉中山段 274、275、276、277、278 地號 5 筆土地，由「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議案。(主管業務單位：工商旅遊處提案)

【決議】

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書內滯洪池設施設計原則應以基地開發後之出流洪峰流量不得大於開發前之洪峰流量，且不應超過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入流歷線至少採重現期距 25 年以上之洪水，出流歷線則為重現期距 10 年以下之洪水為原則。另污水處理

槽處理完成之水應以生態淨化處理後始得排放於溝渠。請工務處再確認。

捌、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第 15 次會議紀錄列管案件一、請工商旅遊處針對一結工業區之檢討，既已委請顧問公司辦理，請顧問公司就工業區檢討之內容、目標與方向，另案作簡報向副縣長報告。本案並納入重大工程會報列管後續辦理情形。
- 二、第 15 次會議紀錄列管案件二、請工務處再次確認，並針對一結工業區宜 5 線部分，建築物除了建設處現在指定建築線按照 15 公尺之寬度指定外，希望就道路以外退縮一定空間出來，以增加整個道路景觀，且該預留空間將來可納入空地計算，並不影響申請人之權益下提出擬定原則。
- 三、38 項查詢項目本府對口單位尚有「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項目，在發函中央查詢時，已發現中央主辦單位認定有爭議，請各單位就「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項，逕發函請中央主辦機關農委會及經濟部二單位，分別就前開項目予以認定。
- 四、未完成部份依序辦理，餘同意解除列管。

玖、討論事項：

- 第一案：審查工商旅遊處興辦文化事業申請蘇澳鎮九股段 115 地號土地「風景區、墳墓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主管業務單位：文化局提案)

【決議】

- 一、本案興辦事業計劃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局確認屬「文化藝術」項目，依「宜蘭縣興辦文化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十公頃限制案審議規範」受理，並針對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後，經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政處同意，且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另經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府授文演字第 1010003531 號函會議記錄，經民政處、工商旅遊處、工務處、建設處、農業處、地政處、環保局審查確認在案。
- 二、因本案屬山坡地範圍內之風景區、墳墓用地，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94 年 3 月 4 日農林字第 0920165209 號函說明三略以：「…山坡地或森林區內申請開發利用之基地，申請人如認為其『地形平坦』或『其他因素無需開挖整地』時得先報請直轄市、縣(市)水土保持機關勘查認定非屬擅自開挖整地所造成之平坦地者，無需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 場勘查確認，本案尚符合平坦地之適用，無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惟若倘涉及其他開挖整地時，仍請依規定辦理。
- 三、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書內滯洪池設施設計原則應以基地開發後之出流洪峰流量不得大於開發前之洪峰流量，且不應超過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入流歷線至少採重現期距 25 年以上之洪水，出流歷線則為重現期距 10 年以下之洪水為原則。另污水處理槽處理完成之水，應以生態淨化處理後，始得排放於溝渠。
- 四、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未來在作使用配置興建時，應與武荖坑風景區景觀作整體規劃。另有關興辦事業計畫基地外，焚化爐煙囪部分已列入歷史文化建築，請文化局洽蘇澳鎮公所辦理撥用，作整體管理維護。
- 五、本案依文化局辦理情形及各業務單位之審查意見審查原則通過，請文化局依 101 年 5 月 23 日府授文演字第 1010003531 號函會議記錄確認修正無誤後，逕依權責核准，本會議決議於核准興辦事業計劃時作附帶提示。

第二案：審查宜蘭市公所申請宜蘭市新張段 530 地號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定變更編定為同區「交通用地」案。(主管業務單位：建設處提案)

【決議】

- 一、本案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設處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道路)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受理，針對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後，經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處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5 款規定：「政府機關興辦公共建設或政府機關興辦提供公眾使用之設施所需用地」審查同意興辦，且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經會同工務處、建設處、農業處、地政處、環保局、宜蘭農田水利會審查確認在案。
- 二、本案屬簡易明確之案件，依建設處辦理情形及各業務單位之審查意見審查原則通過，請建設處確認無誤後，逕依權責核准，爾後類此案件免提審議小組審查，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程序簽辦核准後，報本審議小組事後核備即可。

捌、附帶決議：

- 一、水路移設及交通用地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且須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前開案件並未涉及

建築、環保等相關問題，較為簡易且明確無爭議，為簡化核定程序，減少申請者負擔及縮短辦理時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簽報核定後，再報審查小組核備。爾後如有其他具有公益性未影響他人權益之簡易明確案件，得隨時提出送請小組討論。

- 二、有關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有關機關查詢事項由 25 項增至 38 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協助查詢增列事項致公文逾限問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府公文處理機制申請專案展延。爾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查詢時，應於函文中註明建請回覆期限，便於公文系統中以補正程序展延。

玖、散會：上午 12 時。